

## 第九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A. 导言

164.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sup>1074</sup>

165. 从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至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三份报告。<sup>1075</sup>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sup>1076</sup>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sup>1077</sup> 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言部分规定草案和原则草案,起草委员会后来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出于技术原因对这些草案作了重新编号和修订。<sup>1078</sup> 因此,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原则草案 1、2、5、9 和 13 以及评注。<sup>1079</sup>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sup>1080</sup> 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sup>1081</sup> 未暂时通过任何评注。

166.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 年)上,由于雅各布松女士已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考虑此专题今后的方向。<sup>1082</sup>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尽管特别报告员雅各布松女士已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但工作组收到了她编写的关于起草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的评注草案,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为本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以协助顺利完成关于本专题的工作。<sup>1083</sup> 在工作组主席作出口头报告后,委员会决定任命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为特别报告员。<sup>1084</sup>

<sup>1074</sup> 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 3171 次会议做出了这一决定(见《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8 页,第 167 段)。本专题的大纲见《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五。

<sup>1075</sup> A/CN.4/674 和 Corr.1(初步报告)、A/CN.4/685(第二次报告)以及 A/CN.4/700(第三次报告)号文件。

<sup>107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十一章。

<sup>1077</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九章。

<sup>1078</sup> A/CN.4/L.870 和 A/CN.4/L.870/Rev.1 号文件。

<sup>107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188 段。

<sup>1080</sup> 同上,第十章。

<sup>1081</sup> A/CN.4/L.876 号文件。

<sup>108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55 段。

<sup>1083</sup> 同上,第 260 段。

<sup>1084</sup> 同上,第 262 段。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6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3390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 的评注草案。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168. 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 34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经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和 14 至 18(见下文 C.1 节)。

1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Corr.1)。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7 日第 3427 至 343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一次报告。

170.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中阐述了占领局势下的环境保护。报告概述了占领法所指的保护环境，并讨论了占领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互补性。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将列入一个单独部分(第四部分)的关于在占领局势下的环境保护的三项原则草案。她还就这一专题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了一些建议。

171.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 34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载原则草案 19 至 21 提交起草委员会。<sup>1085</sup>

172.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3436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了起草委员会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

<sup>1085</sup>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提出的原则草案如下：

### “第四部分 原则草案 19

1. 占领国在管理被占领土过程中，包括在管理领土国有权行使主权利的任何毗邻海域的过程中，应考虑到环境因素。
2. 占领国除非万不得已，否则应尊重被占领土的环境保护立法。

### 原则草案 20

占领国在管理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时应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 原则草案 21

占领国应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另一国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重大损害。”

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20 和 21(A/CN.4/L.911)。<sup>1086</sup> 该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sup>1087</sup> 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原则草案。预期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就原则草案及其评注采取行动。

173. 在 2018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34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一次报告

174.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该专题的背景，指出委员会已根据其前任提交的三份报告对该专题进行过积极审议。她还强调了各国对这一专题的持续兴趣，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的重要性。她的第一份报告以以前的报告为基础，没有提出新的方法，力求确保与迄今完成的工作保持一致。报告就委员会确定供进一步审议的一个问题提出了三项新的原则草案，即占领局势下的环境保护。特别报告员重申了这一专题的时间范围，涵盖整个冲突周期，并为审查武装冲突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留出了空间。

175. 占领法是一个独特的法律体系，其主要依据是 1907 年《海牙章程》和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虽然这些文书只提供了对环境的间接保护，但“公民生活”和“用益权”等相关概念易于演进式解释。此外，必须结合占领的情形，特别是其稳定性和持续时间来解释占领法。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一般而言，管理被占领土应该是为了被占领人民的利益，而不是占领国的利益。

<sup>1086</sup>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案文如下：

###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 原则草案 19 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利的重大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 原则草案 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 原则草案 21 应尽职责

占领方应履行应尽职责，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sup>1087</sup> 该报告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相应声明可查阅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指南：<http://legal.un.org/ilc/guide/gfra/shtml>。

176. 报告讨论了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和作为特别法的占领法之间的关系。国际判例证实，人权法与占领法同时适用，而义务的确切内容取决于占领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报告侧重阐述健康权，作为人权法如何可在占领情况下促进环境保护的一个例子。习惯环境法和协议环境法在占领局势中也发挥作用，特别是在跨界问题或全球问题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这种环境义务保护集体利益，应由比武装冲突或占领所涉国家范围更广的一些国家承担。

177. 报告载有关于三项新的原则草案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建议将这些问题列入新的第四部分，因为它们可能与武装冲突以及冲突后阶段有关，这取决于占领的性质。

178. 原则草案 19 将占领国保护环境的义务列入维护被占领人民福祉的一般义务。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报告时建议重新拟订第 1 段的案文，该段案文得到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的支持。相关义务涵盖陆地领土以及毗邻海域和上方空域。第 2 段重申，占领国除非万不得已，否则应尊重被占领土的环境保护立法。

179. 原则草案 20 以 1907 年《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中的受益权原则为基础，同时也借鉴了可持续利用原则作为相对应的现代概念。该原则规定，占领国在开发利用不可再生资源时应谨慎行事，并确保长期使用和再生能力的方式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这项原则的实际应用将取决于占领的性质和持续时间。原则草案 20 的措辞以国际法协会通过的《柏林水资源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为基础。<sup>1088</sup>

180. 原则草案 21 纳入了不对另一国的环境造成损害的原则。不损害原则是国际环境法的一项核心原则，适用于占领局势，这一点已在国际判例和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中得到确认。措辞源自国际法院对乌拉圭河纸浆厂案的判决。<sup>1089</sup> “其所拥有的”一语特别为根据当时的情况灵活处理留出了空间。

181.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解释说，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各项原则适用于占领局势，建议在第三部分所载的原则草案 15 至 18 的评注中澄清，这些原则也与占领局势有关。

182. 关于今后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在下一份报告中讨论某些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有关的问题、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所涉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合并一整套原则草案有关的问题。

## 2. 辩论摘要

### (a) 一般性评论

183. 委员们支持沿用前任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特别是采用分时段办法处理这一专题。同时，有人重申，严格的时间划分可能不总是可行的。若干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不应寻求改变与占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应填补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空白。

<sup>1088</sup> 《水资源平等使用及可持续开发柏林规则》(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柏林，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伦敦，2004 年，第 334 页起，见第 397 页。)

<sup>1089</sup> 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

184. 一些委员支持增加一个单独的第四部分，专门阐述占领问题。另一些委员坚持认为占领完全属于武装冲突阶段(第二部分)，还有一些委员坚持认为占领与武装冲突后阶段(第三部分)有关。几位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将委员会已经暂时通过的某些原则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占领局势的建议，并指出应在评注中予以说明。一些委员建议，在单独的原则草案中说明，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原则草案比照适用于占领局势。

185. 一些委员认为，该报告几乎没有提出支持其结论的国家惯例，而另一些委员则要求纳入更多不同区域的国家惯例。一些委员要求在评注或原则草案案文中对占领概念作出定义。另一些委员认为没有必要提供定义，同时他们承认占领局势在性质和持续时间上可能各不相同。一些委员还建议考虑占领合法还是非法，不将占领法适用于非法使用武力造成的局势。

186. 一些委员建议在原则草案或评注中阐述占领法对国际组织的适用性问题。一些委员建议国际组织可以行使类似占领方的职能，但其他委员对这一建议提出质疑。一些委员指出，国际组织对某一领土的国际管理在性质上与交战占领大不相同。

187. 几位委员建议用相关条约中使用的更笼统的术语“占领方”取代“占领国”。

188. 几位委员指出，虽然武装冲突法早于国际环境法，但对前者进行解释必须纳入后者的内容。其他委员不赞成对武装冲突法进行演变式解释。

189. 委员们指出，占领法是武装冲突法的一个子集，它只向环境提供“间接”保护。委员们普遍同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继续适用于占领局势，同时应考虑到武装冲突法的特殊性。一些委员认为，如果根据占领局势有必要的話，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特别法可以使这些法律无效。其他委员认为，在占领局势下，军事必要性并非凌驾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义务之上，而是必须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义务相平衡。

190. 几位委员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的适用取决于占领的类型、性质和持续时间。在这方面，一些委员建议区分不同形式的占领，例如“交战”或“军事”占领和“和平”或“长期”占领，或“殖民”占领。其他委员指出，报告的重点是交战占领，因此在此背景下没有必要进行这种区分。

191. 一些委员对特别报告员在占领局势下保护财产权与保护环境之间建立关联表示质疑。有人指出，对公共或私人财产的损害不一定可与对环境的损害相提并论。另一些委员认为，保护环境已成为现代国家的一项核心任务，“用益权”概念可在当前的法律背景下加以解释，以涵盖环境考虑。

192. 若干委员还指出，虽然报告的很大一部分涉及国际人权法，但特别报告员没有在此基础上提出一项原则草案。几位委员建议增加一项新的原则草案或一个新的段落，阐述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性，但另一些委员对该建议表示怀疑，认为它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

193. 几位委员虽然同意健康权与环境保护相关，但鼓励特别报告员扩大分析范围，将生命权、水权和食物权等其他人权纳入其中。有人建议把重点放在特别脆弱的人群上。

(b) 关于原则草案 19 的评论

194. 委员们普遍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报告时对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所作的口头订正，但一些委员要求对拟议措辞作进一步澄清。具体而言，几位委员要求澄清某些术语：包括“一般义务”、“环境因素”和“管理”，或重新考虑使用“领土国”和“主权权利”这两个词。

195. 一些委员质疑提及被占领土的海域和空域。其他委员认为，该权力仅限于占领国建立权力和行使有效控制的地区。

196. 关于第 2 段，委员们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即占领国有尊重被占领土环境保护立法的一般义务。若干委员认为，占领方在修改环境法律方面享有的自由度比第 2 段的措辞所允许的更大，特别是在加强对人口的保护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

197. 有人建议，除了国内法律之外，占领国还应尊重被占领土负有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义务。还有人认为，占领国还受自身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的约束。

198. 有人就原则草案 19 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包括在该原则草案中增加一段，以反映国际人权法的作用。

(c) 关于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199. 关于原则草案 20，一些委员支持“可持续利用”一词，但有一种意见认为，该词应加以澄清。其他委员认为，可持续利用原则是一项政策目标，而不是一项法律义务，并对将该原则适用于占领局势提出质疑。一些委员还质疑与用益权概念的关联，并询问这一概念如何适用于不同类别的财产，包括私有财产、公共物品和自然资源。其他委员强调，占领国应考虑自然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的可持续性。

200. 在这方面，若干委员强调了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和人民自决原则对于原则草案的重要性，而其他委员质疑这些原则的相关性。

201. 委员们强调，占领方的行动应当是为了被占领人民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有人建议扩大这项原则，使其更广泛地适用于被占领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02. 一些委员还质疑“将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一语，有一种意见认为“防止”一词更合适。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占领局势下，重点是根据第三部分所载各项原则草案消除和修复环境损害，而不是管理自然资源。

203. 对原则草案 20 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d) 关于原则草案 21 的评论

204. 委员们普遍表示支持在原则草案 21 中纳入不损害或应尽职责原则，但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原则不应被纳入本项目。有人建议在其中列入合作防止、减少和控制跨界环境污染的义务。

205. 会上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或澄清说明，包括关于“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重大损害”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等短语的建议或说明。还有人建议，不损害原则的范围应延伸至占领以外的武装冲突局势。

(e) 今后的工作

206. 有人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今后工作的建议。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下一份报告中讨论原则草案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强制执行措施、环境损害赔偿以及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还鼓励特别报告员澄清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和义务。有人建议详细说明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与本专题的相关性，但也有人反对这项建议。

207. 还有人表示支持在 2019 年完成关于该专题的一读，但有人指出这一目标要求过高。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08. 关于占领法对国际组织的适用性，特别报告员指出，此类法律可能与领土管理有关，特别是与联合国特派团有关，条件是它们需要对一块领土行使的职能和权力类似于武装冲突法下占领国的职能和权力。特别报告员指出，即使考虑到占领法可以补充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规定的任务，也很少有为此目的诉诸占领法的实际做法。这仍然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这个问题还不够成熟，不应在原则草案中予以阐述。特别报告员建议将原则草案中的“占领国”改为“占领方”。这可以为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保留可能性。

209. 特别报告员强调，现在已经不太重视交战占领和和平占领之间的区别，原则草案 7 和 8 已经基本涵盖了基于协定的武装部队的驻扎。她重申，报告和原则草案的重点是交战占领或军事占领。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不需要区分不同形式的占领，因为武装冲突法没有区分不同类型的占领。同时，特别报告员指出，占领国根据占领法承担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情况，因此在执行时承认一定的灵活性。

210. 关于不同领域的国际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报告员指出，占领法作为特别法的要求，以及具体的实际局势，影响着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等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可在多大程度上补充武装冲突法。正如国际法院的判例所表明的那样，这并不意味着人道主义原则、人权和环境考虑因素可以被忽视。因此，问题不是某些和平时期规则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或占领局势，而是这些规则如何适用。

211. 关于占领合法还是非法这一般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无论冲突的原因如何，只要符合武装冲突的标准，武装冲突法就适用。她强调，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看，占领法同样适用于所有占领，无论这些占领是否是在诉诸战争权范围内合法使用武力的结果。

212. 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第一次报告以健康权为重点，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其他人权也是相关的。她认为，评注中论述这些权利可能会有所帮助。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评注中澄清第一次报告中的拟议原则草案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原则草案之间的关系。

213. 特别报告员指出，她在导言中提出的重新表述得到了普遍支持。她补充说，“一般义务”一词是参照《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使用的，该条规定了占领

国恢复和维持公共秩序和公民生活的义务。解释这种义务时必须参考当前情况，包括环境问题作为所有国家根本利益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她还指出，如原则草案 11 的评注所示，“环境因素”一词视具体情况而定，并不断演变。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于原则草案 19 第 1 段关于领土范围的部分可以在评注中阐述。关于原则草案 19 第 2 段，特别报告员承认，除了提及被占领国的立法之外，提及被占领国的国际义务也是有益的。最后，特别报告员表示同意几位委员的建议，即列入一项与占领国的人权义务有关的规定。

214. 关于原则草案 20，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一个问题涉及对占领方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资源的权利的限制。在这方面，她表示，关于在原则草案或评注中添加类似国际法学会《关于使用武力的布鲁日宣言》<sup>1090</sup> 的措辞的建议可能有所帮助。她补充说，应考虑到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关于“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提法，特别报告员强调，如原则草案 2 所示，原则草案的宗旨是“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此外，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原则 20 草案以《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为基础，该条作为习惯国际法具有约束力，应被解释为包含环境方面。此外，可持续性概念，特别是在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背景下，已经得到明确确立，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091</sup> 即体现了这一点。

215. 特别报告员指出，原则草案 21 获得了广泛同意。除了目前的措词之外，两种备选案文得到了支持，一种来自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092</sup> 另一种来自委员会“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sup>1093</sup>

216. 关于这一专题的今后工作，特别报告员澄清说，她打算在这一专题的背景下阐述非国际武装冲突以及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而不是全面地说明这两个领域。她指出，鉴于习惯国际法的发展趋势是逐渐淡化国际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之间区别，明确将原则草案限制在一种类型的武装冲突是不可取的。这也符合委员会迄今为止在这一专题上采取的办法。

##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案文

### 1. 原则草案案文

217.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sup>1090</sup> 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70 卷，第二部分，布鲁日会议(2003 年)，第 285 页起；可查阅 [www.idi-iil.org](http://www.idi-iil.org), Declarations。

<sup>1091</sup>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sup>1092</sup>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26 页。

<sup>1093</sup>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146 页起。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原则 1

####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 原则 2

####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 第一部分

### 一般原则

### 原则 4

####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原则 5 [一-(十)]

#### 指定受保护区

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 原则 6

####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代表机构，同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 原则 7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

\* 以后再研究全部或部分原则草案使用“环境”还是“自然环境”更合适。

## 原则 8 和平行动

各国和国际组织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应考虑这些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 第二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 原则 9[二-1]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 原则 10[二-2]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 原则 11[二-3]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 原则 12[二-4]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 原则 13[二-5] 受保护区

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 第三部分 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 原则 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冲突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原则 1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方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 16****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消除其管辖或控制下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此类措施。

2. 各方还应争取相互并酌情同他国和国际组织就技术与物资援助达成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消除这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之权利和义务。

**原则 17****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原则 18****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和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诚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2.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及其评文案文

218.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及其评文案文载录如下。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 4****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评注

(1) 原则草案 4 确认，各国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 1 段回顾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第 2 段鼓励各国自愿采取进一步措施。这两段中均包含的“加强环境保护”一语与本套原则草案的目的相对应。同样，两段中“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是为了强调环境保护与武装冲突的关系。

(2) 第 1 段反映出各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并述及各国为此须采取的措施。这项义务通过“应”字来体现。该款有一个限定语“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表明该款不要求各国采取超出其现有义务范围的措施。一国根据该规定承担的特定义务将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其受国际法下的哪些相关义务约束。

(3) 因此，第 1 段措辞笼统，以涵盖各种措施。该款列出了各国可采取的措施类型，即“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如“其他措施”这一开放性类别所示，这些例子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事实上，它们是为了强调各国应采取的最相关的措施类型。

(4) 武装冲突法对直接或间接为加强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目标做出贡献的国家规定了一些义务。但“国际法的规定”这一概念的范围更广，还涵盖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的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相关条约义务或习惯义务，无论这些义务是源于国际环境法、人权法还是其他法律领域。

(5) 就武装冲突法而言，向武装部队并尽可能向平民等各方传播武装冲突法的义务有助于保护环境。<sup>1094</sup> 这方面的一个相关条款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三条，其中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向其部队传播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sup>1095</sup> 等条

<sup>1094</sup>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号, 第 31 页, 第四十七条;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971 号, 第 85 页, 第四十八条;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972 号, 第 135 页,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973 号, 第 287 页, 第一百四十四条;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 (1977 年 6 月 8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号, 第 3 页, 第八十三条;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17513 号, 第 609 页, 第十九条;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附加议定书)(2005 年 12 月 8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2404 卷, 第 43425 号, 第 261 页, 第七条;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 年 10 月 10 日, 日内瓦), 同上, 第 1342 卷, 第 22495 号, 第 137 页, 第六条。另见 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rule 143, pp. 505-508.

<sup>1095</sup>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  
二、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  
三、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第五十五条规定:

“一、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二、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款。这项义务还可与日内瓦公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相联系，在该条中，缔约国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公约。<sup>1096</sup> 可通过将有关信息纳入军事手册来进行这种传播，<sup>1097</sup>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所鼓励的那样。<sup>1098</sup>

(6) 共同的第一条还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在有能力时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sup>1099</sup> 就保护环境而言，举例来说，这可能涉及分享某些类型武器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性质方面的科学专业知识，或就如何保护具有特殊生态重要性或脆弱性的地区提出技术建议。

(7)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还规定了进行“武器审查”的进一步义务。根据这项规定，缔约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新武器的使用是否为《第一附加议定书》或适用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sup>1100</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项义务涵盖一切作战手段或方法的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包括武器及其使用方式。<sup>1101</sup> 根据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各项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第三十六条“意味着为阐明合法性问题而建立内部程序的义务”。一些国家，包括非《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在内，已经建立了这种程序。<sup>1102</sup>

(8) 开展“武器审查”的义务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约束力。“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一语表明，该义务不仅仅在于研究某种武器的使用是否会违反武装冲突法。这意味着首先要审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是否为《第一附加议定书》，包括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所禁止，这两条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其次，有必要超出《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范围，分析武装冲突法、无论是条约法还是习惯法的任何其他规则或任何其他国

<sup>1096</sup>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一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一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条。

<sup>1097</sup> 在军事手册中纳入这些规定的国家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法国、德国、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相关信息见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5) (2018年5月7日访问)。

<sup>1098</sup>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A/49/323, 附件)的准则 17 指出：“各国应传播这些规则，各自在其国内广为宣传，并将这些规则编入其军事和民事教学方案中”。

<sup>1099</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 2016 年关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一条的评注(2016 年)。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研究提供了较广义的解释，根据这一解释，尊重和确保尊重的义务不限于日内瓦四公约，而是指对某一特定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整个国际人道主义法(J.-M. Henckaerts and L.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1: Rules*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95, rule 139)。

<sup>1100</sup>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

<sup>1101</sup> C. Pilloud and J. Pictet, “Article 35: Basic rules”, *ICRC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Y. Sandoz, C. Swinarski and B. Zimmerman, eds. (Geneva, Martinus Nijhoff, 1987), p. 398, para. 1402. 关于“第三十六条：新武器”的评注在第 425 页第 1472 段作为对手段和方法的解释提到本节。

<sup>1102</sup> 已知建立审查武器合法性的国家机制并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设立这些机制的文书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另一些国家向红十字委员会表示它们根据国防部的指令进行审查，但尚未提供这些指令。2017 年 12 月 31 日从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国际法领域是否可能禁止使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这种审查将包括考虑到任何适用的国际环境法和人权义务。<sup>1103</sup>

(9) 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武器审查也可促进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遵守法律。此外，习惯国际法禁止使用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以及会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手段或方法。<sup>1104</sup> 这些规则不限于国际性武装冲突。<sup>1105</sup> 因此，应根据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审查新的武器和作战方法，特别是在保护平民和区分原则方面。不使用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义务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具有保护环境的间接作用。另外，必须遵守禁止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某些武器(如生物和化学武器)的特殊条约规定。

(10) 各国还有义务有效行使管辖权，起诉涉嫌犯下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有关、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某些战争罪行的人。<sup>1106</sup> 严重违反的例子包括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以及广泛破坏和占用财产，这些行为并非出于军事必要性，而是肆意和非法的，对它们的禁止可为自然环境的某些组成部分提供间接保护。

(11) 另一项基于条约的义务是各国应记录地雷埋设情况，以便于今后清除地雷。<sup>1107</sup>

(12) 原则草案第 2 段涉及进一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自愿措施。因此，该段的规定性比第 1 段要弱，使用了“应当”一词来反映这种差异。“此外”和“进一步措施”这两个短语都表明，该段超出了第 1 段述及的各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的措施范围。与第 1 段所述措施一样，各国采取的措施可

<sup>1103</sup> 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等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在审查军事武器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因为军事人员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维和特派团)使用武器履行执法任务。进一步的评论，见 S. Casey-Maslen, N. Corney and A. Dymond-Bass, “The review of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asey-Maslen,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4)。

<sup>1104</sup>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70 and 71, pp. 237–250.

<sup>1105</sup> 由于习惯法规定不得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因此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禁止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些军事手册，例如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的军事手册也规定禁止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71#Fn\\_1\\_19](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_rul_rule71#Fn_1_19) (2018 年 5 月 8 日访问)。

<sup>1106</sup>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

<sup>1107</sup> 例如见《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日内瓦)(下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第 93 页。

具有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性质。此外还可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为自然环境提供额外保护的特别协定。<sup>1108</sup>

(13) 除了鼓励各国采取超出其现有国际法义务范围的自愿措施来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外，该段还反映了各国在这方面实践的 latest 发展情况。<sup>1109</sup> 关于各国如何继续这种发展，一个例子是在其军事手册中规定更加明确的环境保护准则。<sup>1110</sup> 例如，这些准则的目的可以是确保对参与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进行关于该行动环境方面和开展环境评估的培训。<sup>1111</sup> 各国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可酌情以加强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为目的。

(14) 第 2 段旨在反映和鼓励的总体发展还以国际组织的实践为基础。这种实践的一个例子是旨在作为一个可持续环境管理方案的联合国“绿动蓝盔”倡议。<sup>1112</sup> 另一个例子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制定的联合环境政策。该政策包含开展环境基线研究和遵守一些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其中提到以各种条约和文书，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sup>1113</sup>、《世界自然宪章》<sup>1114</sup>、《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115</sup>、《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116</sup>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sup>1117</sup> 作为特派团制定其环境目标和程序时应当考虑的标准。<sup>1118</sup>

<sup>1108</sup> 关于特别协定，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六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条。另见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

<sup>1109</sup> 例如见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服役规则》，第 210 项；巴拉圭国防委员会，《Política de Defensa Nacional de la Republica de Paraguay》[巴拉圭共和国国防政策]，1999 年 10 月 7 日，第 I (A) 段；以及荷兰，2016 年 4 月 20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第 5 段。另见以下国家向第六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克罗地亚(A/C.6/70/SR.24, 第 89 段)，古巴(同上，第 10 段)，捷克共和国(同上，第 45 段)，新西兰(A/C.6/70/SR.25, 第 102 段)和帕劳(同上，第 27 段)。

<sup>1110</sup> 已经这样做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荷兰、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4](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rul_rule44) (2018 年 5 月 8 日访问)。更多的例子见 A/CN.4/685, 第 69-76 段和 A/CN.4/700, 第 52 段。

<sup>1111</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网站上关于危机后环境恢复的信息，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disasters-conflicts/what-we-do/recovery](http://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disasters-conflicts/what-we-do/recovery)。

<sup>1112</sup> 环境署，《绿动蓝盔：环境、自然资源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12 年，内罗毕)。

<sup>1113</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A/CONF.48/1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

<sup>1114</sup> 大会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 号决议，附件。

<sup>1115</sup> 1975 年 3 月 3 日在华盛顿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第 243 页。

<sup>1116</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6 月 5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第 79 页。

<sup>1117</sup> 1971 年 2 月 2 日，拉姆萨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4 卷，第 14583 号，第 245 页。

<sup>1118</sup>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准则”，2009 年 7 月 24 日。另见外勤支助部网站，可查阅 <https://fieldsupport.un.org/en/environment>。

## 原则 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代表机构，同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 评注

(1) 原则草案 6 认识到，由于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这种环境。该原则进一步认识到，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尝试采取补救措施。鉴于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采取这些措施时应当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领导机构和代表机构与之进行协商与合作，从而尊重这种关系。

(2) 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在国际文书，如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119</sup> 以及各国的实践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中得到承认、保护和支持。为此，土著人民的土地被认为“对他们作为人民的集体实际生存和文化生存具有根本重要性”。<sup>1120</sup>

(3) 第 1 段特别基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9 条第 1 款，其中指出土著人民有权“养护和保护其土地或领土和资源的环境和生产能力”，<sup>1121</sup> 以及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七条第 4 款，该条确认“各政府应与有关民族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并保持他们居住领土的环境”。

<sup>1119</sup> 见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其他部落人民的公约》(1989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该公约修订了 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26 条。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前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概述了土著人民在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的落实情况(例如，分别见 A/HRC/15/37 和 A/HRC/4/32)。

<sup>1120</sup> 例如见里奥内格罗屠杀诉危地马拉案，在该案中，美洲人权法院确认“土著社区成员的文化符合他们在世界中特有的存在、观察和行动方式，并系在他们同其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密切关系基础上构成，不仅因为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他们主要的生存手段，而且因为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他们的世界观和宗教信仰的组成部分，因此，也是他们的文化特性的组成部分”。里奥内格罗屠杀诉危地马拉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250 号案件，2012 年 9 月 4 日，第 177 段，脚注 266。参照 Yakye 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案，判决(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25 号案件，2005 年 6 月 17 日，第 135 段，以及 Chitay Nech 等人诉危地马拉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212 号案件，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47 段，脚注 160。

<sup>1121</sup> 另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报告，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XLVI-O.2，会议录，第一卷，AG/RES. 2888 (XLVI-O/16)号决议，第十九条，第 4 款。

(4) 土著人民对某些土地或领土的特定权利可能是不同国家不同法律制度的主题。此外，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中，采用了不同措辞来提及与土著人民有关联的土地或领土，他们对这些土地或领土拥有各种权利和保护地位。<sup>1122</sup>

(5) 武装冲突可能会增加易受环境危害影响的现有脆弱性，或在有关领土造成新的环境危害，从而影响到与之有关联的人民的生存和福祉。根据第 1 段，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土著人民与其祖传土地之间关系的继续。可采取第 1 段所述的适当保护措施，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前或期间。该段的措辞足够广泛，从而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措施。

(6) 例如，有关国家应当采取步骤，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除非是基于相关公共利益有理由这样做，或经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同意，或应其要求这样做。<sup>1123</sup> 这可以通过避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安装军事设施，以及如原则草案 5 所规定的那样将其领土划为保护区来实现。总的来说，有关国家应当在使用有关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进行军事活动前与他们进行有效协商。<sup>1124</sup> 在武装冲突期间，土著人民的权利、土地和领土还享有武装冲突法和适用的人权法所提供的保护。<sup>1125</sup>

(7) 第 2 段侧重于武装冲突结束后的阶段。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时采取补救措施。<sup>1126</sup> 该段通过这一点，力求确保土著人民在冲突后环境下，在与其领土有关的问题上享有参与权，同时把重点放在作为该段主题的国家上。

(8) 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当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进行有效的磋商与合作。在此过程中，各国应当考虑

<sup>1122</sup> 例如见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十三条第 1 款中使用的“其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领域——或两者都适用”，或《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中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sup>1123</sup> 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0 条：

“1. 不得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除非是基于相关公共利益有理由这样做，或经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同意，或应其要求这样做。

2. 各国在使用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进行军事活动前，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其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人民进行有效协商。”

<sup>1124</sup> 同上。

<sup>1125</sup> 见《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三十条，第 3 和第 4 段，内容如下：

“3.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土著人民有权在国内或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或在此期间获得保护和他安全。

4. 各国根据所加入的国际协定，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及其《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议定书》，应在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人权、机构、土地、领土和资源[……]。”

<sup>1126</sup>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条，“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没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损坏的，有权获得补偿，方式可包括归还原物，或在不可能这样做时，获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赔偿。”同样，《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三十三条规定：“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迅速的司法补救办法，以赔偿其集体和个人权利受到的任何侵犯。各国应在土著人民充分有效的参与下，为行使这项权利提供必要的机制。”

土著人民与其领土之间关系的特殊性——在社会、政治、精神、文化等方面。此外，各国还应当考虑到，这种关系往往具有“集体”性质。<sup>1127</sup>

(9) 列入借助适当程序和通过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必要性，是为了确认不同国家可藉以与土著人民进行有效磋商与合作的现有程序的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代表模式的多样性，以便在采取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措施之前，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sup>1128</sup>

## 原则 7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

## 评注

(1) 原则草案 7 涉及各国之间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强调了本套原则草案的目的，即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因此，这项规定没有提到武装部队的部署同武装冲突没有任何关系的情况，因为这种情况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

(2) 本条原则草案一般性地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这些协议的具体名称和目的可能会有所不同，根据具体情况，可包括部队地位协议和特派团地位协议。本原则草案的目的是反映最新动态，即各国和国际组织已开始在与东道国缔结的驻军协议中处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sup>1129</sup> “应当”一词，表明这一规定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为了确认和鼓励这一动态。

(3) 在驻军协议中列入环境条款的例子包括美国与伊拉克之间关于美国从伊拉克撤军的协议，其中包含关于环境保护的明确规定。<sup>1130</sup> 另一个例子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与阿富汗之间的部队地位协议，其中双方同意采取预防性做法来

<sup>1127</sup> 例如见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第十三条，其中规定：“在实施本公约这部分的条款时，各国政府应重视有关民族与其所占有的或使用的土地或领域——或两者都适用——的关系对于该民族文化和精神价值的特殊重要性，特别是这种关系的集体方面”。虽然具体针对的是该公约的适用，但它明确指出了土著人民与其土地或领土间关系的集体方面。

<sup>1128</sup> 例如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 条。美洲人权法院确立了保障措施，要求各国“根据[土著人民]的习俗和传统”获得“他们自由、事先且知情的同意”。见萨拉马卡人诉苏里南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72 号案件，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34 段。

<sup>1129</sup> 《欧洲联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地位的协议》(官方公报 L 082, 29/03/2003 P. 0046 – 0051, 附件；下称《康科迪亚部队地位协议》)第 9 条规定，部队有义务尊重国际规范，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规范。见《欧洲联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地位的协议》，可查阅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3A0329\(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03A0329(01)) (2018 年 5 月 7 日访问)。

<sup>1130</sup> 《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美国部队撤出伊拉克及其在伊拉克暂时驻留期间活动的组织的协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巴格达)，第 8 条(下称《美国—伊拉克协议》)。可查阅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22074.pdf](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22074.pdf)。

保护环境。<sup>1131</sup> 欧洲安全和防卫政策下的特派团地位协议也多次提到环境义务。<sup>1132</sup> 有关的条约实践还包括德国与北约其他国家之间的协议，其中规定应对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以免造成环境负担。<sup>1133</sup> 此外，美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特别谅解备忘录载有若干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sup>1134</sup> 还可参考适用于在一个国家短期驻扎的外国军队进行演习、陆上过境或训练的安排。<sup>1135</sup>

(4) 也可参考其他协议，包括与武装冲突的关系不太明确的驻军协议，例如美国与澳大利亚的部队地位协议(其中载有关于损害索赔的相关规定)，<sup>1136</sup> 以及美国与菲律宾的加强防务合作协议，其中包含旨在防止损害环境的条款，并规定了审查程序。<sup>1137</sup>

(5) 本原则草案还提供了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其中列出了可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的环境保护条款。因此第二句提到“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作为环境保护条款可涉内容的例子。驻军可能会给环境造成不利影响。<sup>1138</sup> 为了尽可能避免这种不利影响，预防性措施非常重要。影响评估是确定驻军结束时可能需要采取的恢复和清理措施所必要的。

(6) 原则草案中提到的措施可能涉及各种相关方面。条约实践中所反映的、应特别提及的一些具体例子有：承认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包括防止对准许部署国使

<sup>1131</sup>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阿富汗执行共同商定由北约主导活动的北约部队和北约人员地位的协议》(2014年9月30日，喀布尔)，《国际法律资料》，第54卷，第272-305页，第5条第6款、第6条第1款和第7条第2款。

<sup>1132</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关于借调给欧洲联盟和总部各机构以及部队、可在准备和执行〈欧洲联盟条约〉第17条第2款所述的任务，包括演习时供欧洲联盟使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供欧洲联盟为采取这方面行动而支配的成员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地位的协议》(EU SOFA)(2003年11月17日，布鲁塞尔)。可查阅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42003A1231%2801%29> (2018年5月7日访问)。

<sup>1133</sup> 《补充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部队地位协定的关于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军队的协议》(1959年8月3日，波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1卷，第6986号，第329页，1971年10月21日和1993年3月18日修订(下称《北约-德国协议》)，第54A条。另见1951年6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部队地位协议》，第十五条。

<sup>1134</sup> 美国与大韩民国缔结的《环境保护特别谅解备忘录》(2001年1月18日，首尔)(下称《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可查阅 [www.usfk.mil/Portals/105/Documents/SOFA/A12\\_MOSU.Environmental.Protection.pdf](http://www.usfk.mil/Portals/105/Documents/SOFA/A12_MOSU.Environmental.Protection.pdf)。

<sup>1135</sup> 例如见《芬兰和北约之间关于为执行北约行动/演习/类似军事活动提供东道国支持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9月4日)，可查阅 [www.defmin.fi/files/2898/HNS\\_MOU\\_FINLAND.pdf](http://www.defmin.fi/files/2898/HNS_MOU_FINLAND.pdf)，参考号HE 82/2014。根据第5.3(g)条，派遣国必须遵守东道国环境法规以及东道国有关储存、移动或处置危险材料的规定。

<sup>1136</sup> 《美国驻澳大利亚部队地位协议》(1963年5月9日，堪培拉)，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69卷，第6784号，第55页(下称《美国-澳大利亚协议》)，第12条第7(e)(i)款。

<sup>1137</sup> 《菲律宾与美国之间加强防务合作的协议》(2014年4月28日，奎松市)(下称《美国-菲律宾协议》)。可查阅 [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4/04/29/document-enhanced-defense-cooperation-agreement/](http://www.officialgazette.gov.ph/2014/04/29/document-enhanced-defense-cooperation-agreement/)。

<sup>1138</sup> 例如见 D.L. Shelton and I. Cutting, “If you break it, do you own i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egal Studies*, vol. 6 (2015), pp. 201–246, at pp. 210–211, and J. Taylor, “Environment and security conflicts: The U.S. Military in Okinawa”, *The Geographical Bulletin*, vol. 48 (2007), pp. 6–7。

用的设施和区域造成污染；<sup>1139</sup> 关于将以和保护环境相一致的方式执行协议的谅解；<sup>1140</sup> 东道国与派遣国之间就可能影响公民健康和环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和信息共享；<sup>1141</sup> 防止环境损害的措施；<sup>1142</sup> 定期的环境绩效评估；<sup>1143</sup> 审查程序；<sup>1144</sup> 适用东道国的环境法；<sup>1145</sup> 或与此相类似，部署国承诺遵守东道国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sup>1146</sup> 遵守关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国际准则的义务；<sup>1147</sup> 在不利影响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采取恢复措施；<sup>1148</sup> 以及就环境损害索赔作出规定等。<sup>1149</sup>

(7) “酌情”一词显示了两个不同的考虑。首先，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有时是在紧急情况下订立的，可能无法处理环境保护问题。其次，在协议中包含环境保护条款有时可能特别重要。其中一个例子是可能会受到驻军影响的保护区。因此，“酌情”一词为本条文平添了几分微妙性，使其能够顾及不同情形。

## 原则 8

### 和平行动

各国和国际组织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应考虑这些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 评注

(1) 和平行动可以多种方式与武装冲突有关。以前，许多和平行动是在敌对行动结束和签署和平协议后部署的。<sup>1150</sup> 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指出的，如今许多特派团是在没有这种政治协议的环境中，或在订立这种协议的努力失败的环境中行动。<sup>1151</sup> 此外，现代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是多层面的，涉及一系列的建设和平活动，从提供安全环境到监测人权，或重建一个国家的能力。<sup>1152</sup> 其

<sup>1139</sup> 见《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

<sup>1140</sup> 见《美国—伊拉克协议》第 8 条。

<sup>1141</sup> 见《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

<sup>1142</sup> 见《美国—菲律宾协议》第九条第 3 款和《北约—德国协定》第 54A 条。

<sup>1143</sup> 这些评估可以确定和评估行动的环境方面，并可针对这些要求相应作出规划、计划和预算承诺，如《美国—大韩民国备忘录》所做的那样。

<sup>1144</sup> 见《美国—菲律宾协议》第九条第 2 款。

<sup>1145</sup> 见《北约—德国协议》第 54A 条和《美国—澳大利亚协议》第 12 条第 7(e) (i) 款。

<sup>1146</sup> 见《美国—伊拉克协议》第 8 条。

<sup>1147</sup> 如《康科迪亚部队地位协议》第 9 条那样。

<sup>1148</sup> 见《北约—德国协议》第 54A 条。

<sup>1149</sup> 《北约—德国协议》第 41 条和《美国—澳大利亚协议》第 12 条第 7(e) (i) 款。

<sup>1150</sup>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载于 A/70/95-S/2015/446)，第 23 段。

<sup>1151</sup> 同上。

<sup>1152</sup> V. Holt and G. Taylor, *Protecting Civilians in the Context of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Successes, Setbacks and Remaining Challenges*,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委托进行的独立研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I.M.1)，第 2-3 页。

任务还包括保护平民。<sup>1153</sup> 原则草案 8 意在涵盖可能涉及武装冲突的多个部分或方面，并可能具有不同时间性的所有此类和平行动。

(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确定了本条原则草案的范围。它明确指出了与武装冲突的联系，以确保对这些义务的解释不会过于宽泛(即可适用于国际组织与促进和平有关的每一项行动)。虽然应结合原则草案的内容从广泛角度对其加以理解，但应当认识到，并非所有此类行动都与武装冲突有直接联系。

(3) 本原则草案涵盖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的与武装冲突有关、可能有多个行为方参与的和平行动。所有这些行为方都会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对当地环境造成的损害。<sup>1154</sup>

(4) 和平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可能从规划阶段一直延伸到行动的执行阶段，再到行动后阶段。预期目标是和平行动应当尽可能减小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原则草案侧重于在环境会受到和平行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同时，应采取的“适当”措施被理解为可根据行动背景而有所不同。相关考虑可特别包括：这类措施是与武装冲突前、冲突期间还是冲突后阶段有关，以及在具体情况下可采取哪些措施。

(5) 本原则草案反映出各国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sup>1155</sup> 和北约<sup>1156</sup> 等国际组织日益认识到应考虑和平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减轻和补救其负面影响。例如，一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有专门的环境部门来制定和执行具体特派团的环境政策并监督环境合规情况。<sup>1157</sup>

(6) 现行国际法中没有“和平行动”或“维持和平”的明确或确切定义，本原则草案意在广泛涵盖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此类和平行动。《和平纲领》强调，“建立和平”是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和平手段，使敌对两方达成协议；<sup>1158</sup> “维持和平”是实地部署联合国人员，通常是联合国军事人员和/或警察人员，

<sup>1153</sup>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联合国主导的特派团的下列任务：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1289(2000))；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1291(2000))；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1509(2003)和 2215(2015))；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1545(2004))；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1542(2004))；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1528(2004)和 2226(2015))；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1590(2005))；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1769(2007))；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1861(2009))。

<sup>1154</sup> 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环境战略”(2017年)。可查阅 [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171116\\_dfs\\_exec\\_summary\\_environment\\_0.pdf](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171116_dfs_exec_summary_environment_0.pdf)(2018年5月8日访问)。该战略以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和环境准则作为补充(见上文脚注 1118)。

<sup>1155</sup> 例如见欧洲联盟，“欧盟领导的军事行动的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军事概念”，2012年9月14日，EEAS 01574/12 号文件。

<sup>1156</sup> 例如见北约，“关于在北约领导的军事活动期间保护环境的北约联合原则”，2018年3月8日，NSO(Joint)0335(2018)EP/7141 号文件。

<sup>1157</sup>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秘书长的报告”，(A/70/357-S/2015/682)，第 129 段。

<sup>1158</sup>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A/47/277-S/24111)，第 20 段。另见其补编，即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A/50/60-S/1995/1)。

往往也包括文职人员；<sup>1159</sup> 而“建设和平”则是以合作项目的形式从事互利的事业，以加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信。<sup>1160</sup>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涵盖“一系列广泛手段……包括：特使和调解人；政治特派团，包括建设和平特派团；区域预防外交办事处；观察团，包括停火观察团和选举观察团；小型技术专家特派团，例如选举支助团；复合特派团”。<sup>1161</sup> 因此，“和平行动”这一用语旨在涵盖所有这些类型的行动以及比联合国维和行动更广泛的行动，包括执行和平行动和区域组织的行动。案文中没有提到“多边”和平行动，因为认为没必要在本原则草案中明确涉及这一问题。但对“和平行动”一词的一般理解是它涉及多边行动。

(7) “预防”一词的使用确认了一个事实，即和平行动本质上不是孤立的，各行为方在规划行动时，应当计划或着眼于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后果。预防义务要求在早期阶段采取行动，“减轻”的概念则是指减少已经发生的危害。“补救”的概念与原则草案 2 中的“补救措施”意义相同，包括可能为恢复环境采取的任何措施。

(8) 原则草案 8 的性质与原则草案 7 明显有别，而且所涉义务与后者不同。和平行动不同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不一定涉及武装部队或军事人员。此类行动还可能包括其他类型的行为方，如文职人员和各类专家。原则草案 8 的预期范围也更广、更具一般性，并把重点放在这类和平行动的活动上。

(9) 本原则草案还被理解为包括审查已完成的行动，以确定、分析和评估这些行动对环境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这是一种“吸取经验教训”的做法，旨在避免未来和平行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或将这种负面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确保不再重犯错误。

#### 原则 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冲突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 评注

(1) 原则草案 14 旨在表明在当代和平进程的背景下，环境考量比以前更受重视，包括通过在和平协议中就涉及环境的问题作出规定。

<sup>1159</sup> 同上。

<sup>1160</sup> 同上，第 56 段。

<sup>1161</sup> A/70/95-S/2015/446, 第 18 段。

(2) 在原则草案中列入“和平进程”一词，意在扩大其范围，以涵盖整个和平进程以及所缔结的任何正式和平协议。<sup>1162</sup> 现代武装冲突有各种结果，不一定采取正式协议的形式。例如，在武装冲突结束时，可以达成停火协议、停战协议或无法达成协议情况下事实上的和平局面。和平进程也可能在武装冲突实际结束之前开始。因此，缔结和平协议只是一个方面，即使缔结，也可能是在停止敌对行动几年之后。为此，并为了避免任何时间上的空白，使用了“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一语。和平进程的结果往往涉及不同步骤和通过不同文书。

(3) 第1段使用“武装冲突各方”一语来表示该段既涵盖国际性武装冲突，也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符合一般理解，即这套原则草案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4) “应当”一词用于反映这项义务的规范意义，同时也认识到它并不对应于任何现有的法律义务。

(5) 原则草案措辞笼统，是为了顾及武装冲突后可能存在的各种情况。武装冲突后的环境状况可能因许多因素而有很大差异。<sup>1163</sup> 在一些情况下，环境可能遭受严重损害，这种损害立即显现，可能需要紧急处理；而在另一些情况下，环境受到的损害可能不那么大，不需要紧急恢复。<sup>1164</sup> 有些环境损害可能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几个月甚至几年才会变得明显。

(6) 本原则草案旨在涵盖所有正式的和平协议，以及在和平进程的任何时间缔结或通过的其他文书或协议，无论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还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缔结的。这些协议和文书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正式和平协议的子协议、非正式协议、声明、公

<sup>1162</sup> 联合国和平协议数据库是一个“参考工具，为建立和平专业人员提供近 800 份可广泛理解为和平协定和相关材料的文件”，其中包含各种文件，如“正式和平协议和子协议，以及更加非正式的协议和文件，例如声明、公报、非正式会谈产生的联合公开声明、各方会议的商定报告、换文和一些国际或区域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该数据库还包含构成各方之间协议和/或和平谈判结果的部分立法、法律和法令”。还包括安全理事会的部分决议。该数据库的网址为：<http://peacemaker.un.org/document-search>。

<sup>1163</sup> 例如，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以及使用的武器都可能影响到某一特定武装冲突会造成多大的环境损害。

<sup>1164</sup> 在武装冲突中造成环境损害的著名例子包括美国武装部队在越南战争中使用橙剂造成的损害以及伊拉克军队在海湾战争中烧毁科威特油井的事件，这些都有详细记录。其他武装冲突，如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冲突也记录了对环境造成的不同程度的损害。见环境署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news-and-stories/story/un-environment-will-support-environmental-recovery-and-peacebuilding-post](http://www.unenvironment.org/news-and-stories/story/un-environment-will-support-environmental-recovery-and-peacebuilding-post) (2018 年 5 月 9 日访问)；环境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后环境评估”，可查阅 [https://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DRC\\_PCEA\\_EN.pdf](https://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DRC_PCEA_EN.pdf) (2018 年 5 月 9 日访问)；环境署，“伊拉克冲突后环境评估、清理和重建”，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462/UNEP\\_Iraq.pdf?sequence=1&isAllowed=y](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462/UNEP_Iraq.pdf?sequence=1&isAllowed=y) (2018 年 5 月 9 日访问)；“叙利亚冲突下的黎巴嫩环境评估”(由开发署和欧盟提供支持)，可查阅 [www.undp.org/content/dam/lebanon/docs/Energy%20and%20Environment/Publications/EASC-WEB.pdf](http://www.undp.org/content/dam/lebanon/docs/Energy%20and%20Environment/Publications/EASC-WEB.pdf) (2018 年 5 月 9 日访问)。另见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武装冲突中的自然环境保护：一项实证研究”(奥斯陆，2014 年)，第 34-40 页。

报、非正式会谈产生的联合公开声明、各方会议的商定报告、以及构成各方之间协议和/或和平谈判结果的相关立法、法律和法令。<sup>1165</sup>

(7) 一些现代和平协议包含环境条款。<sup>1166</sup> 例如，和平进程期间所缔结的文书或和平协议中涉及的环境问题类型包括：关于各方就环境问题进行合作的义务或鼓励；以及详细列明由哪个当局负责环境相关问题的条款，这些问题包括防止环境犯罪和执行关于自然资源和公共资源共享的国家法律法规。<sup>1167</sup> 本原则草案的目的在于鼓励各方考虑在协议中纳入这些条款。

(8) 第 2 段旨在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在促进和平进程中时考虑到环境因素。该段的措辞是为了足够广泛，以涵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情况，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有关国家或武装冲突各方同意下发挥协助作用的情况。

(9) 第 2 段提到“有关国际组织”，表明并非所有组织都适合处理这一特定问题。本原则草案中的有关组织包括被公认为在过去各种武装冲突的和平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东南亚

<sup>1165</sup> See C. Bell, “Women and peace processes, negotiations, and agreements: oper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Norwegian Peacebuilding Resource Centre, Policy Brief, March 2013, available at <http://noref.no> under “Publications”, p. 1.

<sup>1166</sup> 这些文书主要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在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订立的，其中包括：《萨尔瓦多政府和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查普尔特佩克协定》）（1992 年 1 月 16 日，墨西哥城），A/46/864，附件，第二章；《科索沃和平与自治临时协定》（《朗布依埃协定》）S/1999/648，附件；《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node/1207>，第三议定书，第 62 页，第 12 条第 3(e)款和第四议定书，第 81 页，第 8(h)条；《刚果人政治谈判最后文件》（2003 年 4 月 2 日，太阳城），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drc-suncity-agreement2003>，DIC/CEF/03 号决议，第 40-41 页和第 DIC/CHSC/03 号决议，第 62-65 页；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node/1369>，第五章，第 71 页和第三章，第 45 页，其中规定的指导原则是：“应遵循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最著名做法”（第 1.10 段）—有关石油资源的进一步规定见第 3.1.1 段和第 4 段；《达尔富尔和平协定》（2006 年 5 月 5 日，阿布贾），可查阅 <http://peacemaker.un.org/node/535>，第 2 章，第 21 页，第 17 条，第 107(g)和(h)款以及第 30 页，第 20 条；乌干达共和国政府与上帝抵抗军/运动在签署的《全面解决办法协定》，（2007 年 5 月 2 日，朱巴），可查阅 [https://peacemaker.un.org/sites/peacemaker.un.org/files/UG\\_070502\\_AgreementComprehensiveSolutions.pdf](https://peacemaker.un.org/sites/peacemaker.un.org/files/UG_070502_AgreementComprehensiveSolutions.pdf)，第 14.6 段；以及《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和平协定》（1999 年 7 月 7 日，洛美），S/1999/777，附件，第七条。

<sup>1167</sup> 《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第二章。进一步的规定见《和平协定》附件二所载的第 13 条；其中规定，国家民警局环境司应“负责防止和打击破坏环境的犯罪和过失行为”。《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第三议定书，第 62 页，第 12 条第 3(e)款和第 81 条，第 8(h)条，有几处提到保护环境，其中一条规定情报部门的任务之一是“尽早发现任何威胁国家生态环境的因素”。此外，该协定指出，“分配或划拨新土地的政策应考虑到需要通过保护森林来保护环境和管理国家水系”。

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sup>1168</sup> 原则草案还包括“酌情”一词，以反映一个事实，即国际组织以此为目的的参与并非总是为各方所要求或希望。

## 原则 15

###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方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 评注

(1) 原则草案 15 的目的是鼓励有关行为方进行合作，以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下进行环境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本原则草案与原则草案 8 密切相关。

(2) “有关行为方”一词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不仅是国家，包括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种广泛的行为方均可在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鼓励”一词具有督促性，并被认为是对这一领域缺乏实践的确证。

(3) “环境评估”一词不同于“环境影响评估”，通常是事先采取的预防措施。<sup>1169</sup> 这种评估在制定和通过计划、方案、政策和立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可涉及在计划或方案中评价可能的环境影响，包括健康影响。<sup>1170</sup>

(4) 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后环境评估已成为将环境考虑纳入冲突后阶段发展计划的工具。此类评估通常旨在确定对健康、生计和安全造成的重大环境风险，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风险向国家当局提供建议。<sup>1171</sup> 冲突后环境评估旨在满足各种需求和政策进程，这些进程根据需要，在范围、目标和方法上各不相同。<sup>1172</sup> 这种

<sup>1168</sup> 联合国在许多武装冲突，特别是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莫桑比克的武装冲突中担任调解人。区域组织也在全世界的和平进程中发挥了促进作用。例如，非洲联盟参与了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在科摩罗、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索马里。见 Chatham House, Africa Programme, “The African Union’s role in promoting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from reaction to prevention?”, 会议纪要，可查阅 [www.chathamhouse.org](http://www.chathamhouse.org), p. 3。美洲国家组织参与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等国的和平进程。见 P.J. Meyer,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4), 可查阅 [www.fas.org](http://www.fas.org), p. 8。另见非洲联盟和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Managing Peace Processes: Towards more inclusive processes*, vol. 3 (2013), p. 106。欧洲联盟除其他外参与了中东和北爱尔兰武装冲突的和平进程。另见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 “Mediation and facilitation in today’s peace processes: centrality of commitment, coordination and context”, Thomas Greminger 的发言,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务虚会, 2007 年 2 月 15 至 17 日, 可查阅 [www.swisspeace.ch](http://www.swisspeace.ch) 的“Publications”部分。

<sup>1169</sup> 例如见《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1991 年 2 月 25 日, 埃斯波),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989 卷, 第 34028 号, 第 309 页。

<sup>1170</sup>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 可查阅 [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eidocuments/legaltexts/protocolenglish.pdf](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eidocuments/legaltexts/protocolenglish.pdf)。

<sup>1171</sup> 危机后环境评估, 可查阅 <http://drustage.unep.org/disastersandconflicts/what-we-do/preparedness-response/post-crisis-environmental-assessment>。

<sup>1172</sup> D. Jensen,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UNEP’s post 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Jensen and S. Lonergan, eds., available at [https://environmentalpeacebuilding.org/assets/Documents/LibraryItem\\_000\\_Doc\\_061.pdf](https://environmentalpeacebuilding.org/assets/Documents/LibraryItem_000_Doc_061.pdf), p. 18.

在一国要求下进行的冲突后环境评估可采取以下形式：(a) 需求评估；<sup>1173</sup> (b) 定量风险评估；<sup>1174</sup> (c) 战略评估；<sup>1175</sup> 或(d) 综合评估。<sup>1176</sup> 例如，卢旺达的综合评估涉及科学专家的评价和评估，涵盖范围界定、案头研究、实地工作、环境抽样、地理信息系统建模、分析和报告以及全国协商等一系列活动。“冲突通常会对环境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影响到人类健康和生计以及生态系统服务”，<sup>1177</sup> 这一点很容易得到承认。

(5) 鼓励进行这种评估，是因为如果不注意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很可能导致“进一步的人口流离失所和社会经济不稳定”，从而“影响冲突后地区的恢复和重建和”并“造成恶性循环”。<sup>1178</sup>

(6) 为了使案文与其他原则草案特别是原则草案 2 相一致，在本原则中使用了“补救”一词，尽管“恢复”在实践中用得更多。评估完成后，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制定环境恢复计划，以加强国家和地方环境部门，恢复生态系统，减少风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的发展计划中可持续地利用资源。<sup>1179</sup> “补救措施”一词的范围比“恢复”更有限。

## 原则 16

###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消除其管辖或控制下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此类措施。
2. 各方还应争取相互并酌情同他国和国际组织就技术与物资援助达成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消除这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之权利和义务。

<sup>1173</sup> 需求评估和案头研究可在冲突期间或冲突后进行，并以收集已有的关于环境趋势和自然资源管理、国际和国家挑战的二手资料为基础。然后在进行有限的实地验证访问情况下，将这些资料汇编成案头研究报告，尝试确定环境需求并排定其优先顺序。同上，第 18-19 页。

<sup>1174</sup> 涉及实地访问、实验室分析和卫星图像的定量风险评估侧重于冲突中的轰炸以及破坏建筑物、工业用地和公共基础设施的行为对环境造成的直接影响。同上，第 19-20 页。

<sup>1175</sup> 战略评估对当地居民生存和应对策略的间接影响以及治理和能力崩溃造成的体制问题进行评价。这往往需要更长时间。同上，第 20 页。

<sup>1176</sup> 综合评估力求提供关于每个自然资源部门和环境趋势、治理挑战和能力需求的详细情况。根据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全国磋商，综合评估试图确定优先事项和所需短期、中期和长期干预措施的费用。同上，第 20 页。

<sup>1177</sup> DAC Network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ENVIRONET), “Strategic environment assessment and post-conflict development SEA toolkit” (2010), p. 4, available at [http://content-ext.undp.org/aplaws\\_publications/2078176/Strategic%20Environment%20Assessment%20and%20Post%20Conflict%20Development%20full%20version.pdf](http://content-ext.undp.org/aplaws_publications/2078176/Strategic%20Environment%20Assessment%20and%20Post%20Conflict%20Development%20full%20version.pdf).

<sup>1178</sup> 同上。

<sup>1179</sup> 环境署，“灾害和冲突方案”，可查阅 [www.un.org/en/events/environmentconflictday/pdf/UNEP\\_conflict\\_and\\_disaster\\_brochure.pdf](http://www.un.org/en/events/environmentconflictday/pdf/UNEP_conflict_and_disaster_brochure.pdf), 第 3 页。

## 评注

(1) 原则草案 16 旨在加强冲突后局势中的环境保护。它力图确保在武装冲突后消除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本原则草案涵盖了陆地上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以及在海上放置或倾倒的这类遗留物——只要它们在前武装冲突一方的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内。所采取的措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第 1 段是一般性条款。战争遗留物的形式各异。它们不仅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还包括其他危险物质和物体。有些战争遗留物对环境根本没有危险，或者在冲突结束后如留在原处，可能危险较小。<sup>1180</sup> 换言之，消除战争遗留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比将它们留在原地造成更大的环境风险。正因为如此，原则草案中包含“或使之无害”的字样，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什么也不做或采取移除以外的措施，可能才是适当的。

(3) “争取”的义务是行为义务，与“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有关。在提及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时，经常使用“有毒”和“危险”两个术语，它们在这里的使用被认为是适当的。<sup>1181</sup> “危险”的含义比“有毒”宽泛一点，因为所有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威胁的战争遗留物都可能被认为是危险的，但并非都是有毒的。“有毒的战争遗留物”一词在国际法中没有定义，但一直被用来指“军事活动产生的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危险的任何有毒或放射性物质”。<sup>1182</sup>

(4) “管辖或控制”的提法意在涵盖法律上和事实上控制的地区，甚至超出领土关系所确定的范围。“管辖”一词除一国的领土外，还涵盖根据国际法国家有权在域外行使其权限和权力的活动。<sup>1183</sup> “控制”意在涵盖一个国家(或武装冲

<sup>1180</sup> 例如，在海上倾倒的化学武器通常就是这种情况。见 T.A. Mensah, “Environmental damag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E. Austin and C.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26–249。“化学弹药搜索和评估”是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的一个合作项目，由欧盟提供部分资助。关于该项目的信息，见 [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en/projects/finland/chemsea-tacklesproblem-of-chemical-munitions-in-the-baltic-sea](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en/projects/finland/chemsea-tacklesproblem-of-chemical-munitions-in-the-baltic-sea)。另见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网站：[www.helcom.fi/baltic-sea-trends/hazardous-substances/sea-dumped-chemical-munitions](http://www.helcom.fi/baltic-sea-trends/hazardous-substances/sea-dumped-chemical-munitions)。

<sup>1181</sup> 更多信息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为 2011 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编写的报告，第 31IC/11/5.1.13 号，第 18 页。

<sup>1182</sup> 见 M. Ghalaieny, “Toxic harm: humanitarian and environmental concerns from military-origin contamination”, discussion paper (Toxic Remnants of War project, 2013), p. 2。另见 [www.toxicremnantsofwar.info/new-trw-publication-toxic-harm-humanitarian-and-environmental-concerns-from-military-origin-contamination/](http://www.toxicremnantsofwar.info/new-trw-publication-toxic-harm-humanitarian-and-environmental-concerns-from-military-origin-contamination/)。关于有毒的战争遗留物的更多信息，另见日内瓦学院，《武器法百科全书》，可查阅 [www.weaponlaw.org](http://www.weaponlaw.org) 的“词汇表”项，其中援引了红十字委员会“加强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法律保护”，第 18 页。见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和南非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可在节纸门户网站查阅：<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

<sup>1183</sup> 见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第 1 条草案评注第(9)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97-98 段。另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附件。

突一方)行使事实上的控制权的情况,尽管它可能缺乏法律上的管辖权。<sup>1184</sup>因此该词“是指有效控制一国管辖范围以外活动的事实能力”。<sup>1185</sup>

(5) 本原则草案旨在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为此,第1段述及“冲突各方”。在关于战争遗留物的各种武装冲突法条约中,都使用了“冲突方”一语。<sup>1186</sup>在本原则草案中使用该词被认为是适当的,因为可以预见,有些情况下,在一个国家没有完全控制权的地区,可能存在有毒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例如,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控制存在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的地区。

(6) 第2段应结合第1段理解。其目的是鼓励各方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使第1段所述的战争遗留物无害。应当指出的是,第2段并不打算在合作方面对各方规定任何新的国际法义务。但可以预见的是,可能会出现发生武装冲突而一方无法确保使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无害的情况。因此认为鼓励各方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十分重要。

(7) 第3段载有一项不妨碍条款,其目的是确保在以现有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义务为准方面没有不确定性。有各种关于战争遗留物的武装冲突条约法,因此不同国家对战争遗留物有不同的义务。<sup>1187</sup>

(8) “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等词,以及所列出的特定战争遗留物,即“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是经特别选定的,并源于现有的武装冲突法条约,以确保该段以目前存在的武装冲突法为基础。<sup>1188</sup>

(9) 应当指出的是,本原则草案的目的不是直接处理责任或受害人赔偿问题。这是因为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在现有的武装冲突法中已有

<sup>1184</sup> 第1条草案评注第(12)段,同上。

<sup>1185</sup> A/CN.4/692,第33段。关于“控制”的概念,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6页起,见第54页,第118段,其中指出:“南非不再有权管理该领土,这一事实并不免除它根据国际法在对该领土行使其权力方面对其他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对某一领土的实际控制,而不是主权或权利的合法性,正是对影响到其他国家的行为的国家责任的基础”。

<sup>1186</sup> 例如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下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1996年5月3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99卷,第22495号,第100页。

<sup>1187</sup> 例如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年9月18日,奥斯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第211页;《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5月30日,都柏林),同上,第2688卷,第47713号,第39页;《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2年9月3日,日内瓦),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第45页。

<sup>1188</sup> 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措词。

规定，至少在某些条约指明谁应采取行动的意义上是如此。<sup>1189</sup>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责任分配和赔偿问题。

## 原则 17

###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 评注

(1) 与措辞更笼统、更一般性地涉及战争遗留问题的原则草案 16 不同，原则草案 17 涉及海上战争遗留物的具体情况，包括对海洋环境的长期影响。原则草案 17 具有附加价值，因为原则草案 16 只涵盖前武装冲突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战争遗留物，这意味着它的范围不够宽，无法涵盖所有海上战争遗留物。本原则草案明确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sup>1190</sup>

(2) 由于海洋法的多面性，特定国家可以拥有主权、管辖权、主权和管辖权，或既无主权也无管辖权，具体取决于遗留物所在地点。<sup>1191</sup> 因此，海上战争遗留物构成重大法律挑战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sup>1192</sup> 例如，武装冲突各方可能已不复存在，沿海国可能没有资源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沿海国可能不是冲突一方，但为努力消除遗留物，可能仍然需要该国的合作。另一个可预见的挑战是，留下遗留物的一方在当时可能没有违反其国际法义务，但这些遗留物现在构成了环境风险。

<sup>1189</sup> 例如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又规定：“各缔约方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此种责任”。此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清理并销毁或确保清除和销毁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地区的遗留集束弹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sup>1190</sup> 大会自 2010 年以来，包括在大会第 71/220 号决议中，明确确认需要采取合作措施，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该决议重申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了一些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它还注意到应提高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的认识，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对决议设想的合作措施的意见，并确定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政府间机构，以进一步适当审议和实施这些措施。

<sup>1191</sup>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战争遗留物可能位于领水、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或公海，这将对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影响。

<sup>1192</sup> See A. Lott, “Pollu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by Dumping: Legal Framework Applicable to Dumped Chemical Weapons and Nuclear Waste in the Arctic Ocean” 1 *Nordic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2015), p. 57 and W. Searle and D. Moody,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at Sea: Technical Aspects of Disposal”, in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Mitigating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A. Westing, ed. (Taylor & Francis 1985).

(3) 因此，原则草案 17 一般性地涉及各国，而不仅是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其目的是鼓励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sup>1193</sup> 进行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鉴于所涉问题往往是专业化问题，因此“国际组织”用“有关”一词来限定。

(4) 由于这是一个实践仍在发展的领域，“应当开展合作”被认为是适当的，而不是规定性更强的“应开展合作”。合作是战争遗留物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受海上战争遗留物负面影响的沿海国可能没有资源，因此无法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环境风险。

(5)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环境风险。例如，它们可以进行海域勘测，向受影响国免费提供相关信息，可以提供带有标记的地图，并可提供技术和科学信息以及关于遗留物现在或今后是否构成风险的信息。

(6) 人们日益认识到海上战争遗留物对环境的影响。<sup>1194</sup> 海上战争遗留物对环境构成的危险可能会对人类，特别是海员和渔民的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的附带损害。<sup>1195</sup> 环境危险与公共健康和安全之间的明确联系已得到一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承认，因此，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危险被认为特别重要。<sup>1196</sup>

(7) 原则草案 17 有意未涉及关于海上战争遗留物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分配或赔偿的任何问题。确定哪一方负有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构成环境风险的主要义务，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尤其是考虑到海洋(从内水到公海)法的不同法律性质。

## 原则 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sup>1193</sup> 例如，“化学弹药搜索和评估”项目于 2011 年启动，是波罗的海国家之间的一个合作项目，由欧盟提供部分资助(见上文脚注 1180)。

<sup>1194</sup> 见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9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8 号决议以及 A/68/258 号文件。另见 Mensah, “Environmental damages under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p. 233。

<sup>1195</sup>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是《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理事结构，发布了渔民遇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早期阶段准则。便于查阅的概览见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所做的工作，网址：[www.nonproliferation.org/chemical-weapon-munitions-dumped-at-sea/](http://www.nonproliferation.org/chemical-weapon-munitions-dumped-at-sea/)。

<sup>1196</sup> 环境危险与公共健康和安全之间有明显的联系。例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应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并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从而妨害居民健康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第 1 条第 2 款(1992 年 3 月 17 日，赫尔辛基)，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36 卷，第 33207 号，第 269 页，其中规定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和安全、植物、动物、土壤、空气、水、气候、地貌和历史纪念物或其他物理结构影响或这些因素之间的互动；它们也包括上述因素的变化对于文化遗产或社会经济状况而产生的影响”。

2. 本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规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和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内容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诚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 评注

(1) 原则草案 18 一般性地提到“各国”，因为这一用语比“武装冲突各方”更加广泛。非武装冲突方的国家可能会作为第三国受到影响，并可能掌握有助于采取补救措施的相关信息，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十分有益。尽管其他原则草案涉及非国家行为体，而且本套原则草案涵盖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这一义务适用于各国。

(2) 虽然各国通常是最相关的对象，但本原则草案还提到国际组织，并以“有关”一词来限定。“国防”一词只适用于国家。对于一些国际组织而言，保密要求也可能影响到它们本着诚意共享或准许获取的信息的范围。<sup>1197</sup>

(3) 原则草案 18 包括两段。第 1 段提及各国和国际组织依照国际法可能有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以期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第 2 段提及这种获取可能须考虑到的安全因素。

(4) “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这一表述反映出各条约载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这些义务可有助于在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sup>1198</sup> 如记录地雷的位置。上文列出了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而准许获取和/或共享信息的义务。与此有关的还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中涉及“记录和利用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资料”的第 9 条第 2 款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中涉及“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的第 4 条第 2 款。

(5) 此外，这一表述还反映出，相关条约中包含的准许获取和/或共享信息的义务通常伴有与可拒绝披露信息的理由有关的例外或限制。这些理由除其他外涉及“国防和公共安全”，或者披露会使与此类信息有关的环境受损害的风险增加的情况。<sup>1199</sup>

(6) “共享”一词是指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相互关系中和作为合作手段提供的信息，“准许获取”则主要是指准许个人获取这些信息，因此更多地是一种单边关系。

(7) 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许多国际法渊源中，都可找到关于共享和准许获取环境相关信息的义务。

<sup>1197</sup> 例如参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保护难民署关注对象个人资料的政策》(2015 年)，可查阅 [www.refworld.org/pdfid/55643c1d4.pdf](http://www.refworld.org/pdfid/55643c1d4.pdf)。

<sup>1198</sup>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六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九和第四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二十三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三十七条。

<sup>1199</sup> 见《奥胡斯公约》第四条第 3 款(b)项；《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1992 年 9 月 22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第 67 页，第 9 条第 3 款(g)项。另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于在环境事务方面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区域协定》，第 5 条第 6 (b)款。

(8) 在《世界人权宣言》<sup>1200</sup> 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01</sup> 第十九条中可以找到现代国际人权法中获取信息权的来源。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第十九条第 2 款应当被解读为包括获取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的权利。<sup>1202</sup>

(9) 还在《欧洲人权公约》范围内形成了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Guerra** 等人诉意大利案<sup>1203</sup> 就是例证：欧洲人权法院在该案中裁定，申请人有权根据《公约》第 8 条(家庭生活权和隐私权)获取环境信息。也可以参考欧洲联盟关于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指令以及欧洲法院 2011 年的相关判决。<sup>1204</sup> 除隐私权外，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还以表达自由权为基础(例如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Claude-Reyes** 等人诉智利案)。<sup>1205</sup>

(10) 1992 年《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也规定，个人应能适当获取信息，包括关于危险材料的信息。最近通过的关于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要求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sup>1206</sup>

(11)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第二条将“环境信息”界定为与各种环境要素的状况、正在影响或可能影响环境要素的各种因素和可能受以上要素影响的人类健康和状况有关的任何信息。<sup>1207</sup> 《奥胡斯公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必须“在国家立法范围内为公众提供这种[环境]信息”。此种权利必然要求国家担负收集此类环境信息的义务，以便一旦收到请求，即为公众提供这种信息。

(1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条提及信息的获取，指出各缔约方应：“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并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sup>1208</sup> 此外，《生物安全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sup>1209</sup>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

<sup>1200</sup> 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III) A 号决议。

<sup>1201</sup> 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1 号，第 3 页。

<sup>120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6/40(Vol. I)，附件五，第 18 段。

<sup>1203</sup> **Guerra** 等人诉意大利案，1998 年 2 月 19 日，《判决和决定汇编》1998 年第一辑。

<sup>1204</sup>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第 2003/4/EC 号指令；通信办公室诉信息专员案，C-71/10 号案件，2011 年 7 月 28 日的判决。

<sup>1205</sup> **Claude-Reyes** 等人诉智利案，美洲人权法院，2006 年 9 月 19 日的判决(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C 辑，第 151 (2006)号。

<sup>1206</sup>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sup>1207</sup>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1998 年 6 月 25 日，丹麦奥胡斯)，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1 卷，第 37770 号，第 447 页，第二条。

<sup>1208</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 5 月 9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82 号，第 107 页。

<sup>120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3 条。

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sup>1210</sup> 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sup>1211</sup> 均载有关于获取信息的条款。同样，2013年《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八条<sup>1212</sup> 规定，各缔约方应“推动和促进”获取这类信息。最近缔结的《巴黎协定》也在许多条款中提及获取信息，例如该协定第四条第八款作为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责任的一部分而提及，第十二条中则有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更宽泛的规定。<sup>1213</sup>

(13)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各缔约方应“充分、公开和及时提供”荒漠化信息。<sup>1214</sup> 同样，2010年《巴厘准则》规定，应当确保“提出请求后应可廉价、有效、及时地获得由公共主管部门掌握的环境信息”。<sup>1215</sup>

(14) 在人道主义排雷和战争遗留物的特定制度内，一些文书载有关于提供环境信息的要求。例如，根据《集束弹药公约》，关于延长完成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最后期限的请求必须列出这种延期在环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任何可能影响。<sup>1216</sup> 同样，在销毁集束弹药方面，还必须说明“所有销毁场址的位置以及应遵守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sup>1217</su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载有类似的义务。<sup>1218</sup> 还可以参考《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第 10.70 条，除其他外，该条规定，国家排雷行动当局应当“向方案内的其他排雷组织发布有关重大环境事件的信息”。<sup>1219</sup>

(15) 关于国际组织的做法，2009年《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规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应指派 1 名环境干事，“提供与特派团行动有关的环境信息，并采取

<sup>1210</sup>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鹿特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44卷，第39973号，第337页，第15条。

<sup>1211</sup>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5月22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56卷，第40214号，第119页，第10条。

<sup>1212</sup> 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状况，第XXVII.17章)。

<sup>1213</sup>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增编：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sup>1214</sup>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年10月14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第3页，第16条，另见第19条。

<sup>1215</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2010年2月26日SS.XI/5号决定A部分通过的《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可查阅 [www.unep.org](http://www.unep.org) 的“资源”部分。

<sup>1216</sup> 第四条第六款第(八)项。

<sup>1217</sup> 第七条(透明度措施)，第一款第(五)项。

<sup>1218</sup> 第五条。

<sup>1219</sup>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第 10.70 条，2007年10月1日，《安全和职业健康：保护环境》，第 12.1 (a)段。可查阅 [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行动，促进对环境问题的认识。”<sup>1220</sup> 该政策还包括一项关于传播和研究环境信息的要求，其前提是获取实际上可以传播、因而不是保密资料的信息。

(16) 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载有关于保护组织的一项规定，<sup>1221</sup> 其中可包括“为防止或修复环境损害”而收集环境数据的环境组织。<sup>1222</sup>

(17) 关于武装冲突后环境评估，值得回顾的是，环境署关于将环境纳入冲突后评估的准则提到了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性，因为在冲突后环境中，“自然资源的配置和管理是以特定、分散或非正规方式进行的”。<sup>1223</sup>

(18) 在这方面共享信息和进行合作的义务反映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中。<sup>1224</sup>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四条包含一项关于交流信息的规定，要求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就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促进通报、信息交流和磋商，其办法是为此鼓励酌情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sup>1225</sup> 另外，该《公约》第十七条呼吁缔约方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信息的交流。

(19) 委员会以前与原则草案这一方面有关的工作包括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国籍问题条款(1999年)<sup>1226</sup>、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2001年)<sup>1227</sup>、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2006年)<sup>1228</sup> 和跨界含水层法条款(2008年)。<sup>1229</sup>

(20) 第2段在原则草案18中具有类似的目的。第1段规定的义务的例外涉及对一国的国防或一国或国际组织的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这种例外并不是绝对的。第2段第二句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诚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第2段基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中的规定。该公约第31条规

<sup>1220</sup>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2009年，第23.5段。

<sup>1221</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A/49/323，附件，准则19，其中提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七条。

<sup>1222</sup> 应当指出的是，准则19提及根据各方之间的特别协定或其中一方的许可。

<sup>1223</sup> 环境署，指导说明，《将环境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2009年，日内瓦)，可查阅[http://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environment\\_toolkit.pdf](http://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environment_toolkit.pdf)(参见A/CN.4/700第144段和脚注238)。

<sup>1224</sup>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78年5月21日，纽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三卷，第51/229号决议，附件，第9、第11、第12、第14-16、第19、第30、第31条和第33条第7款。

<sup>1225</sup> 第十四条第1款(c)项。

<sup>1226</sup> 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3号决议，附件，第18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7-48段。

<sup>1227</sup> 第8、第12-14和17条。

<sup>1228</sup> 大会2006年12月4日第61/36号决议，附件，原则5。原则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6-67段。

<sup>1229</sup> 大会2008年12月11日第63/124号决议，附件，第8、13、15、17和19条。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录于《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3-54段。

定，水道国没有义务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同时注意到善意合作的义务仍然适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sup>1230</sup>和跨界含水层法条款<sup>1231</sup>也有类似的例外。

(21) 原则草案 18 与合作义务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后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原则草案 15 密切相关。

---

<sup>1230</sup> 第 14 条。

<sup>1231</sup> 第 19 条。